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0 (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A〇〇七五八八四八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起延長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A00000000 (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與其母親即關係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疑似因精神問題引發衝突，關係人先朝受安置人扔擲水杯並抓住受安置人頭部撞牆3至4下，受安置人在情緒不穩定中，過度服用身心科藥物而呈現昏沉狀態，關係人則致電請救護車送受安置人就醫，因關係人自身情緒狀況亦不穩定，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善照顧，聲請人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113年1月14日晚上11時許予以緊急安置，嗣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4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再以113年度護字第30號、第60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繼續安置。衡酌關係人目前生活狀況尚未穩定，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尚需提升情緒管控及親職教養能力，家庭處遇尚未完成，故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3年10月17日起，延長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1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2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3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4 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
05 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
06 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
07 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8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10 個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
11 3年度護字第60號民事裁定等件（見本院卷附證物袋）為
12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其代理人
13 亦到庭表示：受安置人有接受身心輔導，關係人也有接受身
14 心科治療，但病情及工作都還沒穩定，目前工作及居所都有
15 變動等語，受安置人則到庭表示同意安置等語（見113年10
16 月22日調查筆錄，本院卷第27頁）。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年
17 幼，仍需妥善照護，考量其母之親職功能尚待提升，又無其
18 他適當替代親屬可協助照顧，足認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之養育
19 或照顧，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
20 聲請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邱昭博